

民事主体理论的再发展 ——民商合一的中国路径研究

何于华 著



民事主体理论的再发展 ——民商合一的中国路径研究

何于华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主体理论的再发展:民商合一的中国路径研究/
何于华著. —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5208-0476-9

I. ①民… II. ①何…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②商
法—研究—中国 IV. ①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0176 号

责任编辑:唐伟荣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10×1000 毫米 1/16 14 印张 210 千字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随着时代的发展，法律权利的确认与保护总是在研究与实践的交替循环中不断进步。民事法律制度设计的本意，不仅仅是对民事主体静态的权利保护，更是通过民事法律规则鼓励民事主体通过行为去实现权利所蕴含的利益。近年来，在“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的理论与立法争论中，我们不难发现，这些争论的表象下，商事主体制度如何回归并融入民事基本法主体体系始终是我国这样的大陆法系国家所面临的共性问题。

整个民事法律制度就是围绕着民事主体所参与的各种民事活动而生成的，其制度建设始终围绕着民事主体的民事生活。正是有了民事主体制度对于社会生活主体的高度抽象和概括，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才得以成立并展开。而这些民事法律制度无不围绕着民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进行相关制度的设计。

目前，我国民法典制定的启动为民事主体制度下“民商合一”的中国路径研究提供了契机。本书基于对当代中国私法理论与立法积淀的充分尊重，通过对民事主体的基础理论、研究现状、域外探析、司法实践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以期从理论及实证等角度对我国民事主体理论的再发展提出符合时代要求的创新型建议，同时为我国民法典的编纂提供有益的参考。

此外，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借鉴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专著、论文和研究报告，在此对这些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于本书中未列出的引用文献和论著，深表歉意，并同样表示感谢。不过，由于时间及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真诚地欢迎各位专家、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主体制度的基础理论 / 001

第一节 民事主体制度的概念与特征 / 001

第二节 民事主体制度的主要内容分析 / 010

第三节 民事主体制度的基本价值研究 / 015

第二章 近现代私法中民事主体资格的扩张 / 025

第一节 私法中权利能力的扩张 / 025

第二节 权利能力扩张的限度分析 / 039

第三节 私法中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扩张 / 050

第三章 民事主体法律制度的域外探析 / 062

第一节 自然法制度下的法国民事主体制度 / 062

第二节 德国民事主体制度的精神根源与实证形象 / 072

第三节 俄罗斯民事主体制度的精神架构与当代发展 / 075

第四章 民事主体观念变革的现代化动因与制度彰显 / 099

第一节 民事主体观念变革的现代化动因分析 / 099

第二节 契约工具的异化与现代民事主体的观念变革 / 106

第三节 现代民事主体观念变革在私法制度中的显现 / 114

第五章 中国民事主体制度的历史沿革分析 / 120

第一节 民国时期民事主体制度的大陆法系走向 / 120

第二节 中国民事主体制度苏联范式的全面引入 / 126

第三节 新时期中国民事主体制度的探索与发展趋势 / 137

第六章 我国私法主体制度的改革思路研究 / 172

第一节 中国的立法构造 / 172

第二节 中国民事主体制度改革的主要思路及其评价 / 174

第三节 “自然人+组织”的二元主体构造的可行性分析 / 176

第七章 关于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研究 / 182

第一节 民商合一的内涵 / 182

第二节 我国《民法总则》对民商合一体例的立法创新 / 185

第三节 施行民商合一的重大意义 / 197

第八章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我国民事主体制度的再发展 / 200

第一节 我国《民法总则》绿色原则的功能研究 / 200

第二节 环境人格权与权利主体的发展 / 207

第三节 我国绿色法典的制定 / 212

参考文献 / 215

第一章 民事主体制度的基础理论

民事主体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能够参与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人。民事法律关系在什么人之间发生，谁是权利义务的承受者，都涉及民事主体问题。它不仅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承载者，更应该是民事权利的享有者和服务者。所有私法制度都应该与主体直接相关并为主体制度服务。可以说，民事主体是民法领域最基本的概念之一，民事主体制度亦是民法所必须首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民事主体制度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主体是一个发展演变的概念，其发展演变主要由社会经济发展所决定。根据民法的发展史，民事主体经历了从一元主体到二元主体的演变过程。民事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参与者、当事人。

一、民事主体制度的概念

民事主体制度是由民事法律确定的关于民事主体资格以及与民事主体资格有关的其他问题的一种法律制度。民事主体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民事法律制度的基础。如果没有民事主体制度，那么物权法律制度、债权法律制度、婚姻法律制度及继承法律制度中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就会找不到其所附着的归属点，各种民事法律关系最终也就无从建立。

（一）民事主体制度的含义

法律主体（Subject of Law）是主体用于法律范畴的一般称谓。由于法律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上的法律则是指各

个部门法，因此法律主体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法律主体就是指法的主体；从狭义上讲，法律主体则是指各个部门法的主体。每一个部门法都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既然有社会关系存在，自然就得有主体存在，否则离开主体，社会关系就无从发生。民法作为一个重要的部门法自然也有其主体，即民法主体（Civil Subject），在我国习惯上又称为民事主体。

关于民事主体的定义，我国民法学界基本上没有展开过争论，一般认为民事主体即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或民事权利主体，它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或承担民事义务的人。这里的人是广义上的人，并不单指自然人。一般来说，并非所有的人（广义）都可以成为民事主体，要想成为民事主体必须具备法定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而具备成为民事主体资格的人不一定都实际参与了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如达到法定婚龄的男女，他们具备了成为婚姻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但由于各种原因尚未结婚，亦即并未实际上参与婚姻法律关系。

制度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规则、规范或准则，根据其所规范的对象不同可分为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法律制度等。民事主体制度属于一种法律制度，它是由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确定的关于民事主体资格以及与民事主体资格有关的其他问题的制度。民事主体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民事主体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有关民事主体的法律规定的总和，狭义上的民事主体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民法中关于民事主体的规定。

一般而言，民事主体制度以平等为其灵魂。这里所说的“平等”不是指各种民事主体可得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范围的平等。例如，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自然人可以结婚，即可享有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承担其中的义务；而没有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自然人以及非自然人的团体性民事主体，都不可以加入到婚姻关系中来，也无从享有有关权利和承担有关义务，可见这些主体可得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范围是不同的。这里的“平等”，指的是各民事主体间抽象的地位对等关系，虽然它们可能加入的法律关系的范围不同，但是一旦它们共同加入到某一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来，则其地位是平等的，它们之间不存在命令和服从的关系，只存在在意思自治基础上的协商一致关系，或者只存在同处于法律同等程度的保护和约束之下的关系。这时，民事主体间抽象的地位对等关系就转化为具体的平等关系。

由于民事主体具有广泛性,加之立法分工越来越细,因此涉及民事主体的法律日见其多。在民法和商法分离的国家,不仅民法中规定了民事主体,而且商法中同样涉及民事主体。在民商法合一的国家,除了民法典或民事基本法对民事主体作出规定,其他有关法律也涉及民事主体。如我国除了《民法通则》对民事主体作了专门规定,其他法律诸如企业法、破产法、婚姻法、继承法、保险法等也都有涉及民事主体的规定。随着对民事主体有关问题的深入研究,一些与民法学科存在一定距离的法律部门也开始涉及民事主体的有关问题,如罪犯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就涉及刑法学科,外国人及外国组织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就涉及国际法,可见从有关民事主体的法律规定的广泛性这一点来看,我们从广义上去研究民事主体制度更具有意义。^①

(二) 民事主体制度的实质

要想对民事主体制度进行深入的研究,首先需要厘清同民事主体相关的概念和原理。主体是相对于客体的概念,能动性是主体的标志。而能动性是意志的本质属性,唯意志所独有,故主体的本质就是意志;意志又是通过行为来表现的,故主体就是行为者。但作为行为者的主体在哲学和法学上却有着重要区别。哲学上的主体是指从事实践活动的人,这里的人是指有意识的自然人,因为在哲学上社会是自然人的全部联系,是全部自然人的共存;每一个哲学主体都享有进入社会的资格,都是社会的成员,亦即每一个意志都享有存在的资格。法学上的主体则指权利义务的载体,是法律关系中的能动者,即法律关系中行为资格的享有者,因为在法学上社会是法律关系的总和,是全部法律主体的共存;某一意志要享有法律上的存在资格,其载体就必须成为法律上的主体,亦即某一意志载体能否享有法律主体资格取决于法律的确认。因此,哲学上的主体是一个客观实在,法学上的主体不仅是一个客观实在,更是一个主观选择。

民事主体在民法上与“人”联系在一起,但民法上的“人”和现实中有生命的人并不是同一概念。民法上的“人”是指具有法律人格,享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一切社会存在。在民法中,有生命的人被称为自然人,自然人在现代社会成为民法上的“人”已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但在民法的历史上,

① 王春梅.民事主体的历史嬗变与当代建构[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却存在着大量的自然人被排斥在法律之外，被剥夺了法律人格的漫长时期，直至《法国民法典》规定“所有法国人均享有私权”，才确立了所有自然人都是民法上的“人”的制度。不过，自然人仍然不是民法上“人”的全部，法律基于自然人的需要，还将那些在生理上根本不可能成为人的社会存在也赋予了法律人格，从而使其成为民法上的“人”。民法的发展史表明，民事主体制度经历了一个从“人可非人”到“非人可人”的发展历程。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人可非人”还是“非人可人”，都是法律选择的结果。也就是说，尽管现实中的实体存在其客观实在性，但只有在被法律确认后才能成为民法上的“人”。因此，民法上的“人”都是法律确认的，都可以称之为“法律上的人”。

一个社会中，法律将哪些社会存在确认为民事主体，与立法者的主观意志相关。德国“民法典在规定无权利能力社团时是极其吝啬的”，民法典做出对无权利能力社团如此不妥当、不利的规定，并非出于立法者的疏忽。毋宁说，这是一种蓄意的做法，其目的在于促使社团取得权利能力。这一政策，与立法者在19世纪末叶对追求政治、宗教或社会宗旨的社团所持的不信任态度有关。在立法者看来，这些社团是“有害于公共利益的组织”。但立法者的意志也不是任意的，某一社会存在能否被确认为民事主体需要形成一定的社会共识。这种判断或共识，既来自于特定社会阶级力量的对比，也来自于人类生活的实际需要，“人可非人”体现了前者，“非人可人”是后者使然，所有这些最终都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也就是说，立法者的选择具有现实的基础。

罗马人尽管创造了显赫的罗马法，但他们毕竟处于简单商品经济时代，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奴隶的劳动，而且直接占有奴隶本身。奴隶主和奴隶不是法律上主体与主体的关系，而是人与财产的关系，是一种完全的人身依附关系。因此，他们的法律所确认的民事主体仅限于自由人，不包括奴隶，“人可非人”就成为罗马法国民法典民事主体制度的基本选择。脱胎于奴隶社会的封建制尽管摆脱了完全的人身依附关系，但仍是一种不完全的人身依附关系，从而使封建社会对奴隶社会的民事主体制度不可能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自治城市的出现，近代商品经济逐渐发展起来。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交易的双方各自承认对方的交易资格，因而改变“人可

非人”的民事主体制度成为当时的迫切要求。法国大革命摧毁了封建制度，确立了所有自然人人格平等的主体制度，实现了“自然人人格完满”。不仅如此，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为了便于交易，“必须使人合组织独立于它的成员，承认这些组织为法人”。

《德国民法典》最早系统地完成了“团体的人化”，实现了民事主体制度以自然人为中心的一元结构向自然人与法人二元并列结构的转变。现代社会中广泛存在的现代科技、现代管理方式、现代组织形式，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存和生产方式。财产归属与财产利用的分离已成为现代商品经济社会的普遍现象，商品经营者在利用他人财产的过程中形成了多种多样的组织形式，《德国民法典》意义上的法人制度已显得捉襟见肘。新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为了适应现代商品经济的要求，在民事主体制度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区别法人的标志不再是有限责任，成员承担连带责任的组织也是法人。这正是立法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状况和要求的典型表现，尽管其在确认民事主体的标准上还较为模糊甚至还很混乱。

由此可见，民事主体制度实质上是一个法律选择的问题，是立法者基于特定社会对民事主体所形成的共识而进行的价值判断。正如台湾学者史尚宽所言：“为权利主体须经法律的承认。”

二、民事主体制度的特征

现代民事主体制度是在德国民法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范式的基础上构建起来的，它是规定哪些“人”为民事主体以及他们在民法上享有何种地位的民事法律制度。与其他部门法的主体相比，民事主体具有平等性、广泛性、限制性和差异性，而民事主体制度的基本特征就在于其基础性、资格性、强行性和复杂性。

（一）民事主体的特征

民事主体与其他部门法的主体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平等性

民事主体的平等性主要是指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平等性，亦即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具有平等性。民事主体的平等性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马克思曾指出，“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这表明商品交换的前提是主体的平等。

民事主体的平等性经历了一个由不平等到平等的过程，罗马时期的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封建时期的家长权、族长权、夫权等也都是民事主体不平等的表现之一，这种不平等在很大限度上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所以后来资产阶级为了发展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在其夺取政权后首先就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这一口号具体体现到民事主体制度中就是民事主体具有平等性。比如，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一切法国人均享有民事权利”（第8条），同时还规定“民事权利的行使，不以按照宪法与选举法所取得的政治权利为条件”（第7条）。

民事主体的平等性是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如果某一民事主体可以无偿占有或随意抽调、划拨另一民事主体的财物，那么正常的商品交换关系就不复存在。当然，民事主体的平等性并不意味着民事主体身份的等同，如某个民事主体可能是部长、局长、科长或者科员，但他如果要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则这种身份就失去了意义。又如，某一企业可能是拥有数十万职工的大企业，而另一企业可能只是十几个人的小企业，它们如果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同样不存在什么差别。所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可以不同，但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或者说法律地位则是平等的。

民事主体的平等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是平等的，亦即民事主体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与生俱来，终生享有，不因民族、年龄、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的不同而存在差别，也不因团体组织的大小、隶属关系而有所不同。即使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同样也具有参与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同样可以成为民事主体。第二，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时适用法律平等，不论何种类型的民事主体，如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甚至国家，一旦他们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则在适用法律时要平等对待，不因民事主体的类型不同而有何不平等。第三，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具有独立性，即民事主体对是否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或者是否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具有意思表示的独立性，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①

① 税兵，非营利法人解释民事主体理论的视角[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2. 广泛性

同各个部门法主体相比较,民事主体的类型比较广泛,自然人、法人固然是最常见的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特殊团体乃至国家同样可以成为民事主体。在自然人中,本国人可以成为民事主体,外国人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成年人、婴幼儿、胎儿、特殊身份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民事主体。在法人中,企业法人可以是民事主体,事业单位、机关法人也可以是民事主体;非法人团体可以成为民事主体,各种特殊组织诸如清算组织、债权人会议、外国组织同样可以成为民事主体。民事主体之所以如此广泛,是因为在人类的各项活动中民事活动是最为普遍的一项活动。对于人类来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人类生存和繁衍的基础,人类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莫不和民事活动有关。在如此广泛的民事活动中,自然离不开各种类型的民事主体,其他任何部门法主体一般都不如民事主体如此广泛。

3. 限制性

民事主体是具有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资格的人,但是有资格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并不意味着已经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这里存在两种情况,一是民事主体的资格完全具备,只是由于其他原因而没有或暂时没有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如达到法定婚龄的男女,由于暂时无住房而没有结婚,因而未参与婚姻法律关系;二是民事主体的资格受到了一定限制而无法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当然这种资格的限制主要是指民事行为能力的限制,这种对民事行为能力的限制也就是民事主体的限制性特征。

民事主体的限制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因年龄而受到限制。根据民事主体的年龄,可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至于在何种年龄条件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各国法律规定不一。第二,因宣告而受到限制。除了年龄可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宣告也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世界上宣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有两种。一是宣告为禁治产人。如《德国民法典》第6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宣告为禁治产人:其一,因精神病或精神衰弱致不能处理自己事务者;其二,因浪费致自己或其家属有陷于穷困的危险者;其三,因有酒癖致不能处理自己事务,或致自己或其家属有陷于窘迫的危险,或危害他人的安全

者。宣告为禁治产人意味着其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二是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事主体的限制性与民事主体的平等性并不矛盾，民事主体的平等性是指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而民事主体的限制性是指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能力受到限制。

4. 差异性

民事主体较其他部门法主体要广泛，各个类型的民事主体因其自身的特点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这种差异在一定限度上影响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体而言，民事主体的差异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因民事主体的类型不同而存在差异，如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可以成为继承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也可以成为婚姻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而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则不能成为继承法律关系或婚姻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第二，因民事主体的国籍不同而存在差异，他国自然人或组织在本国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要受本国与他国之间相互关系的影响，这种相互关系有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及差别待遇之分，他国自然人或组织在本国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就会因这三种待遇关系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二）民事主体制度的特征

民事主体制度作为一项法律制度，除了具备一般法律制度的特点，还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主体制度的基础性

民事主体制度与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等构成民法的基本制度，它之所以能成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制度，从根本上讲，这是由民事主体在商品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决定的。民法主要是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而商品交换关系必须依靠人或组织的行为才能得以完成。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商品是物不是人，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交换，必须找到它的监护人。

从各国的民事立法情况来看，民事主体制度作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制度始终是受重视的，古罗马优士丁尼帝政时期（优帝）编制的法律，将民法分为人法、物法及诉讼法，人法单独作为一编，对民事主体制度的重视略见一斑。《法国民法典》沿用优帝编制法律的形式，将民法典分为人法、财产法、财产权取得法，人法依然是被单独列为一编。我国台湾民法对自然人也是以专章规定的，我国《民法总则》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分别

对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作了具体规定。可见，民事主体制度在各国民法中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2. 民事主体制度的资格性

民事主体制度是规定民事主体资格以及与民事主体资格有关的其他问题的法律制度。民事主体的资格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从而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具体而言，就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能够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确认的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律确认的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能够对自己的民事活动承担法律后果的资格。民事主体只有在获得法律赋予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后才能参与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制度就是以确认民事主体的资格，亦即确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作为主要内容的一种法律制度。当然，民事主体制度并不仅仅只是规定民事主体的资格问题，与民事主体资格有关的其他问题也属于民事主体制度的范畴，如民事主体的类型，民事主体的地位，民事主体资格的获得、终止、限制等。

3. 民事主体制度的强行性

在构成民事主体制度的各种规范中，强行性规范占了绝大部分。民法属于私法，它尊重个人自由，以自治为基本原则，尤其是在债权法领域中，强行性规范的地位十分重要。但在民事主体制度中，强调民事主体这样一种法律资格须由法律确认才能取得，以此保证社会上的各种民事关系，尤其是交易关系具有稳固、可靠的基础，这就是民事主体法定主义的要求。同时，民事主体法定主义也意味着它的公示性。通过了解法律的规定，我们也就可以了解各种民事主体可得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范围。

4. 民事主体制度的复杂性

民事主体制度并不仅仅限于民法典或民事基本法中有关民事主体的规定。尽管民事主体制度的主要内容一般都集中在民法典或民事基本法中，但涉及民事主体问题的法律并不仅仅限于民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甚至刑法中都涉及民事主体的问题。民法从理论上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民法包括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不成文法、民事普通法、民事特别法及商法，狭义上的民法仅仅指民法典或民事基本法。如果民事

主体制度仅仅指民法典或民事基本法中关于民事主体的规定，那么其他法律中关于民事主体的有关规定就无法包括在内，这显然是不恰当的，因此民事主体制度应该是一个国家有关民事主体的法律规定的总和。

第二节 民事主体制度的主要内容分析

民事主体制度是规定民事主体资格以及与民事主体资格有关的其他问题的法律制度。具体而言，民事主体制度所确立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民事主体的种类、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及民事主体的行为能力。

一、民事主体的种类

民事主体是指能够（有资格）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人。民事主体有两个要素，一是社会实在，二是法律资格。前者是民事主体的客观基础，没有相应的实在的“体”，便无所谓主体；后者是民事主体的主观基础，没有法律的肯定，则只有“体”而没有“主”，也构不成主体。据此，民事主体一般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自然人主体；二是作为团体而存在的民事主体。而作为团体而存在的民事主体，又可以分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在这一类主体中，以法人为其代表。^①

（一）自然人（Natural Person）

自然人指那些有生命的法律上的人格者，有别于作为法人的法律上的人格者，如公司。也就是说，自然人是指有生命存在的人类的独立个体。自然人是民事主体中最主要的一种主体类型。人们在研究权利主体（包括民事权利主体）时，往往将自然人作为一个主要研究对象，无论是西方学者，还是东方学者，无论是从民法的角度，还是从法哲学、法社会学的角度，自然人都会成为研究的中心，这表明自然人既是最普遍也是最主要的民事主体。

许多国家在民事立法上都体现了这一点，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等都是首先确立

① 王春梅. 民事主体的历史嬗变与当代建构[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自然人的民事主体地位。2017年3月15日上午,我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民法总则》对“自然人”进行了更详细、更系统的规定。

自然人之所以是最普遍、最重要的一个民事主体,主要是因为人类的一切活动都离不开人,尤其是民事活动。自然人参与民事活动的频率和机会要多于其他任何民事主体,可以说自然人是第一民事主体。

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在我国还有两个特殊情况,那就是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我国《民法通则》与《民法总则》都将这两个民事主体放在自然人一章里作专节规定,这说明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作为民事主体既与自然人有联系,又不完全同于自然人。

(二) 法人 (Legal Person)

我国《民法通则》第36条和《民法总则》第57条都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一规定与现代各国民法中的法人概念基本吻合。法人成为民事主体的历史很长,现代学者认为罗马时期就已经有法人了。在现代社会中,法人更是广为存在,这是因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经济交往的方式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单个人的能力显得十分有限,因此以团体组织的形式出现,从事生产、交换、分配的情况也就日见其多,这是法人成为又一重要民事主体的根本原因。

法人作为民事主体与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具有以下区别:其一,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产生时间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产生于法人成立之时,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则一般始于自然人的出生;其二,法人的人格与组织成法人的自然人有区别;其三,法人团体的存续期间可以超过自然人的存续期间,即使法人团体成员发生变化,法人团体依然可以存在;其四,法人的意思表示由其法定代表机关或法定代表人做出,自然人的意思表示则由其自身或其监护人做出。

(三) 非法人组织

我国《民法总则》第102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下面我们主要介绍一下合伙企业。